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¹⁾	年 齡	職 位／職 務	委 任 日 期	加 入 本 集 團 的 年 份
梁建章.....	51	聯合創始人、董事會執行主席	2000年3月	1999年
范敏.....	55	聯合創始人、董事會副主席兼總裁	2006年10月	1999年
孫潔.....	52	首席執行官兼董事	2016年11月	2005年
李彥宏.....	52	董事	2015年10月	2015年
沈抖.....	41	董事	2019年10月	2019年
沈南鵬.....	53	聯合創始人、獨立董事 ⁽²⁾	2000年3月	1999年
季琦.....	54	聯合創始人、獨立董事 ⁽²⁾	2000年3月	1999年
李基培.....	53	董事會副主席、獨立董事 ⁽²⁾	2000年3月	2000年
甘劍平.....	49	獨立董事 ⁽²⁾	2002年4月	2002年
王肖璠.....	45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副總裁	2013年11月	2001年

附註：

- (1)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獨立董事。有關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見「一 董事會常規」。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
- (2) 我們於適用美國法規項下的獨立董事亦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釐定，甘劍平、李基培及沈南鵬均符合美國證交會適用規則項下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且具有適當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

根據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但不限於：(i)經大多數獨立董事批准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包括梁建章先生、沈南鵬先生、季琦先生及范敏先生，委任的三名董事；及(ii)一名身為本公司當前首席執行官的董事。各董事將任職至該等董事的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或該等董事於任期屆滿前死亡、破產、精神失常、辭任或遭免職為止。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親屬關係。

除本文件以下所述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境外上市的其他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親屬關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權益的披露，見「主要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的任何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本文件所披露有關董事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履歷

梁建章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之一兼執行主席。梁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擔任董事會成員，且自2003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梁先生自2000年至2006年及自2013年3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梁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新浪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SINA，已退市，2021年3月完成私有化)董事，自2016年1月起擔任MakeMyTrip Limited(納斯達克股票代碼：MMYT)董事，自2017年1月起擔任首旅酒店集團(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258)董事，及自2016年起擔任同程藝龍(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80)董事。梁先生曾於途牛旅遊網(納斯達克股票代碼：TOUR)、上海一嗨租車服務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票代碼：EHIC，於2019年4月退市及私有化)、前程無憂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JOBS)、世紀佳緣國際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DATE，於2016年5月退市及私有化)及如家酒店集團(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MIN，於2016年4月退市及私有化)董事會任職。梁先生因其對中國旅遊行業的貢獻獲得多項殊榮，包括於2016年獲機構投資者亞洲區最佳企業管理團隊的榜單(All-Asia Executive Team Rankings)評為互聯網組別的最佳CEO及於2015年獲《福布斯》評為年度中國商業領袖。梁先生於1991年6月在美國佐治亞理工學院獲得信息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范敏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之一。范先生自2006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且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范先生自2009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彼亦自2006年1月至2013年3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04年11月至2006年1月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自2000年至2004年11月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於范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任期內，彼榮登2010 APEC•中國中小企業價值榜上年度十佳新銳人物，EY安永企業家2008(服務業)及2007新經濟行業年度巔峰榜。范先生於2009年及2016年當選為中國旅遊協會理事會副會長。范先生自2014年4月起擔任樂居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LEJU)獨立董事。彼自2010年3月至2018年1月擔任華住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THT，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79)董事。范先生分別於1990年1月及1987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孫潔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成員。在此之前，彼自2015年3月起擔任聯合總裁，自2012年5月起擔任首席運營官，自2005年至2012年擔任首席財務官。孫女士擔任世界旅遊及旅行理事會副主席、交大密西根學院發展顧問理事會聯席會長及由新加坡建國總理李光耀先生成立的通商中國董事會成員及Business Leaders Group Committee成員。孫女士於2019年榮獲亞洲協會亞洲創變者獎。彼於2018年被《福布斯》評為名列25位亞洲新銳女性榜，彼於2017年被評為中國最傑出商界女性100強之一。於2017年，彼亦榮獲《財富》全球最具影響力的50位商界女性之一及被《快公司》評為全球商業最具創意人物。於孫女士在本集團任職期間，彼亦於2017年7月榮獲《機構投資者》授予的最佳CEO獎項，並於2011年及2012年7月榮獲最佳CFO獎項。孫女士於1992年8月以優異的成績獲得了佛羅里達大學費舍會計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孫女士自2020年7月起擔任TripAdvisor, Inc.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TRIP)董事，自2019年8月起擔任MakeMyTrip Limited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MMYT)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愛奇藝(納斯達克股票代碼：IQ)獨立董事，及自2010年10月起擔任好未來教育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TAL)獨立董事。

李彥宏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為領先的中文互聯網搜索服務提供商百度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IDU，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的聯合創始人。李先生自2000年1月百度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百度董事長，並自2004年2月起擔任百度首席執行官。彼自2000年2月至2003年12月擔任百度總裁。目前，李先生擔任中國互聯網協會(ISC)副理事長。李先生亦自2012年起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李先生自2006年9月起擔任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納斯達克股票代碼：EDU；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01)獨立董事。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亦自2009年起擔任愛奇藝(納斯達克股票代碼：IQ)主席及自2009年起擔任董事。李先生分別於北京大學及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獲得信息科學學士學位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

沈焯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沈博士自2019年5月起擔任百度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碼：BIDU，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執行副總裁。沈博士亦自2018年1月起擔任北京小度互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2020年9月起擔任北京小度互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沈博士擔任百度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百度應用程序、好看短視頻應用程序及智能小程序有關業務。沈博士於2012年加入百度，擔任多個業務線的管理職位，包括網頁搜索、廣告展示及金融服務業務。加入百度前，沈博士於微軟工作，並聯合創辦了BuzzLabs, Inc. (一家從事社交媒體監測及分析的公司，其後被CityGrid Media收購)。沈博士擔任其他多家公司的董事。沈博士自2019年9月起擔任愛奇藝(納斯達克股份代碼：IQ)董事，自2018年4月起擔任快手科技(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24)董事，自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曾擔任優信有限公司(Uxin Limite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UXIN)董事。沈博士於2001年6月在中國北京獲得華北電力大學信息工程(計算機技術)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沈博士曾於2014年7月獲北京市海外學人工作聯席會授予「北京市海外高層次人才」及「北京市特聘專家」稱號。沈博士亦於2018年5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計算機技術正高級工程師。

沈南鵬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之一，自成立以來擔任本公司董事，且自2008年10月起擔任獨立董事。沈南鵬於2005年創立紅杉資本中國基金至今一直擔任創始管理合夥人。沈先生自2003年8月至2005年10月擔任總裁，且自2000年至2005年10月擔任首席財務官。沈先生亦參與創辦如家酒店集團(前稱Home Inns & Hotels Management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碼：HMIN，已退市，中國領先的經濟型連鎖酒店，於2002年開始運營)，並擔任聯席主席。目前，沈先生亦擔任多間公眾及私人公司的董事，包括自2017年1月起出任首旅酒店集團(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258)董事，自2016年1月起出任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OAH)董事，自2018年4月起出任拼多多(納斯達克股份代號：PDD)獨立董事，及自2015年10月起出任美團(前稱美團點評，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690)的非執行董事，且自2015年7月起擔任九號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9009)董事。沈先生自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擔任信也科技集團(前稱拍拍貸集團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FINV)董事，自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陌陌(納斯達克股份代號：MOMO)董事，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自2018年2月至2020年5月擔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60)董事，及自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擔任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11)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1992年11月獲耶魯大學碩士學位，於1988年7月獲上海交通大學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

季琦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之一。彼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擔任董事，自2008年起擔任獨立董事。彼自1999年至2001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季先生自2007年2月起創辦華住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HTHT，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79)，並擔任董事。彼亦自2009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長及自2019年11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於擔任現任職務之前，彼亦自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及自2007年至2009年8月擔任華住集團有限公司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首席執行官。季先生於酒店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參與創辦如家酒店集團（前稱Home Inns & Hotels Management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碼：HMIN，已退市），並自2002年至2005年1月擔任首席執行官。彼分別於1989年及1992年2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之工程機械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李基培自2000年3月起曾多次於本公司董事會任職。李先生自200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自2003年10月起擔任獨立董事。李先生自2004年8月起擔任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經營合夥人兼投資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39）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擔任該公司董事，且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454）董事。李先生於1990年5月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化學工程系，獲得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9月獲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化學工程實務），並於1995年6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劍平自200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05年7月起擔任獨立董事。甘先生自2019年起為INCE Capital Limited創始合夥人。甘先生自2006年12月至2019年6月擔任啓明創投經營合夥人。甘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擔任空中網（納斯達克股份代碼：KZ，已退市）（一間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無線互聯網公司）首席財務官。甘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嚶哩嚶哩（納斯達克股份代碼：BILI，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626）獨立董事。甘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5月獲得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王肖璠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16年5月起擔任執行副總裁。此前，彼自2008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王女士於2001年12月加入我們，於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王女士於2017年榮獲《機構投資者》在亞洲區最佳企業管理團隊榜單（All-Asia Executive Team Rankings）中評選的最佳CFO獎及於2021年榮獲SNAI / ACCA / Korn Ferry評選的中國卓越CFO領導人大獎。之前，王女士曾於1997年至1999年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王女士自2019年8月起擔任MakeMyTrip Limited（納斯達克股份代碼：MMYT）董事。彼亦自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任職於華住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HTHT，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79）董事會。王女士於2013年獲得麻省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於1997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學士學位。王女士為註冊會計師。

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作為整體）以現金支付及應計合共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的袍金、薪金及福利（不包括以股權為基礎的津貼）。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標準形式的董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向董事支付合共1.9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的現金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董事發生的有關各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會會議及執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所產生的所有開支由公司償付。有關於2019年及2020年授予董事的期權，見「一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與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標準形式的僱傭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合共0.5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的現金薪酬(不包括支付予范敏、梁建章及孫潔的薪酬，該等人士亦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收取薪酬)。該等協議載有服務期限、薪金及額外現金薪酬安排，其均已於2019年及2020年薪酬總額中反映。有關於2019年及2020年授予高級管理人員的期權，見「一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作出相當於各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失業及其他法定福利的供款。除以上法定供款外，我們並未撥出或應計任何金額以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提供養老、退休及其他類似福利。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根據五項股份激勵計劃，即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於2018年7月修訂及重訂，且於2019年12月進一步修訂及重訂)(「**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2007年股份激勵計劃(「**2007年計劃**」)、2005年僱員期權計劃(「**2005年計劃**」)、2003年僱員期權計劃(「**2003年計劃**」)及2000年僱員期權計劃(「**2000年計劃**」)作出以股票為基礎的獎勵。2005年計劃、2003年計劃及2000年計劃的條款大致相似。該等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挽留具有重大責任職位的最佳人選，向僱員、高級人員及董事提供額外激勵及促進業務成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長期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可憑藉其能力及資格為我們的業務作出重大貢獻的優秀人員的能力。

2007年計劃、2005年計劃、2003年計劃及2000年計劃均已屆滿，並無根據該等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新的獎勵。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截至2021年第一個營業日，獎勵項下可能發行的普通股最大總數為100,877,248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後)，普通股數目於各隨後歷年的1月1日每年增加截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直至該計劃終止。根據2007年計劃，於2021年2月28日，購買16,753,848股股份的期權已發行且尚未行使(經計及股份拆細後)。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截至2021年2月28日，購買39,556,768股股份及860,4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期權已發行且尚未行使(經計及股份拆細後)。

於2017年6月，董事會已批准我們的全球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8年7月，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修訂及重訂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及批准經修訂及重訂全球股份激勵計劃以增加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9年12月，我們已完成對期權計劃的一次性修訂，據此合資格僱員能夠以根據2007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及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按超過每股普通股40美元(股份拆細後)的行使價授出的每四份期權交換一份可使每名合資格承授人按0.00125美元(股份拆細後)行使價購買一股普通股的新期權，且原歸屬計劃維持不變。由於該修訂，購買6,686,792股(股份拆細後)普通股的原期權已交換購買1,672,208股(股份拆細後)普通股的新期權。

於2019年12月，董事會批准我們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

於2020年11月，經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批准，我們延長根據2007年計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原本到期的若干期權的行使期，自原定到期日起計再延期五年。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2月28日根據2007年計劃及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授出的已發行期權及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予下列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下表使以上所述修訂及股份拆細的賬目生效。

姓名	已授出普通股 相關期權/ 受限制股份 單位	行使價(美元/股份)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梁建章	21,521,600	20.245; 22.455; 29.625; 30.93; 40.62; 43.84; 26.13; 31.68; 25.92	2014年1月9日至 2020年6月30日	自2023年4月2日 至2028年6月30日
孫潔	12,000 ⁽¹⁾ 8,921,600	— 9.82; 20.245; 22.455; 29.625; 30.93; 40.62; 43.84; 26.13; 31.68; 25.92	2018年2月9日 2013年1月27日至 2020年6月30日	— 自2023年4月2日 至2028年6月30日
范敏	12,000 ⁽¹⁾ 1,054,936	— 9.82; 20.245; 22.455; 29.625; 30.93; 40.62; 43.84; 0.00125; 31.68	2018年2月9日 2013年1月27日至 2019年12月4日	— 自2023年4月2日 至2027年12月6日
王肖璠	12,000 ⁽¹⁾ *	— 20.245; 22.455; 29.625; 30.93; 26.13; 0.00125; 31.68	2018年2月9日 2014年1月9日至 2020年6月30日	— 自2023年4月2日 至2028年6月30日
沈南鵬	*	9.82; 22.455; 29.625; 30.93; 40.62; 43.84; 26.13; 31.68	2013年1月27日至 2019年12月4日	自2023年4月2日 至2027年12月6日
季琦	*	22.455; 29.625; 30.93; 40.62; 43.84; 26.13; 31.68	2014年12月6日至 2019年12月4日	自2023年4月2日 至2027年12月6日
李基培	*	9.82; 22.455; 29.625; 30.93; 40.62; 43.84; 26.13; 31.68	2013年1月27日至 2019年12月4日	自2023年4月2日 至2027年12月6日
甘劍平	*	22.455; 29.625; 30.93; 40.62; 43.84; 26.13; 31.68	2014年12月6日至 2019年12月4日	自2023年4月2日 至2027年12月6日

* 股份總數為向個人授出的所有期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不足1%)。

附註：

(1) 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7年計劃

以下段落概述2007年計劃的條款，其已經修訂及重訂，自2008年11月17日起生效。

計劃管理。董事會或董事會或董事指定的委員會將管理計劃。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倘適用）將釐定將予授出的激勵股份獎勵類型及各授予的條文、條款及條件，且可酌情調整期權授予的行使價。期權項下每股行使價可能由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降低，無須股東或期權擁有人批准。根據2007年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獎勵類型包括期權、受限制股份獎勵、股票增值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獎勵協議。根據我們的計劃授出的期權及期權由載列各授予條款、條件及限制的優先認股權協議或股權收購協議（倘適用）驗證。

資格。我們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或任何關聯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或並非子公司但已合併入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實體）授出獎勵。

企業交易後期權加速。已發行期權將於繼任者實體並未假設計劃項下已發行期權的控制企業交易發生變化後終止及加速。於此情況下，各已發行期權將完全歸屬及立即可行使，獎勵的轉讓限制將可解除，且購回或沒收權利將於緊接控制交易變更日期前終止，惟承授人與我們的持續服務不得於該日期前終止。

期權期限。各期權授予期限須載列於優先認股權協議中，惟期限不得超過自授予日期起十年，就激勵股份期權而言，不得超過自授予日期起五年。

歸屬計劃。通常，計劃管理者釐定，或激勵獎勵協議規定，歸屬計劃。目前，2007年計劃項下授出的激勵獎勵採納三類歸屬計劃。歸屬計劃中的一類為規定歸屬開始日期後24個月激勵獎勵歸屬的三分之一，規定歸屬開始日期後36個月歸屬的額外三分之一，規定歸屬開始日期後48個月歸屬的餘下三分之一，惟須受2007年計劃及激勵獎勵協議其他條款規限。另一類型的歸屬計劃為自規定歸屬開始日期起超過四年歸屬期的每12個月激勵獎勵歸屬的四分之一，惟須受2007年計劃及激勵獎勵協議其他條款規限。最後一種類型的歸屬計劃為規定歸屬開始日期後12個月激勵獎勵歸屬的十分之一，規定歸屬開始日期後24個月歸屬的額外十分之三，規定歸屬開始日期後36個月歸屬的另外十分之三，及規定歸屬開始日期後48個月歸屬的餘下十分之三，惟須受2007年計劃及激勵獎勵協議其他條款規限。

其他股權獎勵。除期權外，我們亦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或任何關聯實體授出股票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值權、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遞延股票獎勵、股息等價物及股票支付獎勵，該等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或倘適用，薪酬委員會)根據計劃條款設立。

轉讓限制。除非通過遺囑或繼承法，購買普通股的購買權不得由優先購買者以任何形式轉讓，且此購買權只能由優先購買者親自行使。

計劃終止或修訂。除提前終止外，計劃將於2017年自動終止。董事會有權於取得股東批准後在必要的情況下修訂或終止計劃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交易所規則。我們通常亦須自股東獲得批准以(i)增加計劃可得股份數目(上述任何調整除外)，(ii)允許按低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行使價授出期權，(iii)延長期權行使期至授出日期起十年，或(iv)致使利益大幅增加或資格要求發生變化。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

計劃管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指定的委員會將管理計劃。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倘適用)將釐定將予授出的激勵股份獎勵類型及各授予的條文、條款及條件，且可酌情調整期權授予的行使價。期權項下每股行使價可能由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降低，無須股東或期權擁有人批准。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獎勵類型包括期權、受限制股份獎勵、股票增值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獎勵協議。根據我們的計劃授出的期權及股票購買權由載列各授予條款、條件及限制的獎勵協議(倘適用)驗證。

資格。我們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或任何關聯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或並非子公司但已合併入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實體)授出獎勵。

期權期限。各期權授予期限須載列於優先認股權協議中，惟期限不得超過自授予日期起十年，就激勵股份期權而言，不得超過自授予日期起五年。

歸屬計劃。通常，計劃管理者釐定，或激勵獎勵協議規定，歸屬計劃。歸屬計劃中的一種主要類型為規定歸屬開始日期後12個月激勵獎勵歸屬的十分之一，規定歸屬開始日期後24個月歸屬的額外十分之三，規定歸屬開始日期後36個月歸屬的另外十分之三，及規定歸屬開始日期後48個月歸屬的餘下十分之三，惟須受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及激勵獎勵協議其他條款規限。另一種類型歸屬計劃為自規定歸屬開始日期起超過四年歸屬期的每12個月歸屬激勵獎勵的四分之一，惟須受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及激勵獎勵協議其他條款規限。

其他股權獎勵。除期權、受限制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外，我們亦向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顧問或任何關聯實體授出股票增值權、遞延股票獎勵、股息等價物及股票支付獎勵，該等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或倘適用，薪酬委員會)根據計劃條款設立。

轉讓限制。除非通過遺囑或繼承法，獎勵不得由參與者以任何形式轉讓，且此獎勵只能由參與者親自行使。

計劃終止或修訂。除提前終止外，計劃將於2027年自動終止。董事會有權於必要的情況下修訂或終止計劃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交易所規則。我們通常亦須自股東獲得批准以(i)增加計劃可得股份數目(上述任何調整除外)，(ii)允許委員會延長期權行使期至授出日期起十年，或(iii)致使資格要求發生變化，除非我們決定根據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者的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15(a)(3)條遵循原籍國慣例。

董事會常規

董事提名及任期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按資格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借款、抵押或質押其業務、物業及未繳資本，於借款時發行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義務保證。董事概無權於終止與我們的董事職務後收取任何退職福利金。我們的九名董事中，有四名符合The Nasdaq Stock Market, Inc. Marketplace Rules(「納斯達克規則」)中「獨立性」定義。由於納斯達克規則允許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我們)遵循其原籍國企業管治常規，我們選擇依賴原籍國常規(代替規定)以根據納斯達克規則於董事會中擁有絕大多數獨立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委任獨立審計師、年度審核的範圍及結果、會計及財務政策的合規性、管理程序及有關內部會計控制充足性的政策。

審計委員會由甘先生、李先生及沈先生組成。所有該等董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的審計委員會獨立標準。甘先生、李先生及沈先生符合納斯達克規則的第5605條項下的獨立性定義。此外，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符合納斯達克規則定義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評估及(倘必要)修訂管理層採納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釐定向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的所有形式的薪酬。此外，薪酬委員會審閱所有年度紅利、長期激勵薪酬、期權、僱員養老金及退休福利計劃。首席執行官可能無法出席於審議薪酬期間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由甘先生、季先生及沈先生組成，其均符合納斯達克規則項下的「獨立性」定義。

董事職責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具有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守信行事的忠誠義務。我們的董事亦須僅為適當目的行使其權力。我們的董事對本公司亦有以技巧及謹慎的態度行事的職責。我們以前認為，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毋須表現出大大超出從其知識及經驗來看可能合理預期的技巧。然而，英國及英聯邦法院在所需的技巧及謹慎態度方面已向客觀標準邁進，且開曼群島可能遵循該等權威規定。於履行對我們的勤勉義務時，董事須確保遵守不時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其中歸屬於股份持有人的類別權利。倘違反我們董事承擔的職責，本公司有權尋求損害賠償。倘違反董事承擔的職責，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有權獲得損害賠償。

我們的董事會擁有管理、指導及監督業務事務所必需的一切權力。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包括(其中包括)：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向股東匯報工作；
- 宣派股息及分派；
- 委任高級職員及釐定高級職員的任期；
- 行使本公司的借款權力及抵押本公司的物業；及
- 批准對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包括在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有關股份。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提前取消職務外，所有董事均任職至其繼任者正式當選及合資格。董事僅可由委任該董事的股東罷免，惟普通董事(其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罷免)除外。高級職員由董事會選舉及服務於董事會。